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柏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甲○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甲○○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且尚未結婚，有債務人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足見債務人甲○○現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自屬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其為訴訟行為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債權人於聲請時並未表明債務人其現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顯

不合法定程式之要件。經本院於110年10月5日通知命債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債務人甲○○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應一併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0年10月7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債權人就前開事項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